**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建设工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三学街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方案设计**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发 包 人：西安市碑林区文物局**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 包 人：西安市碑林区文物局**

**设 计 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学街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方案设计，工程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本着公平、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06年)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年)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青砖》(WWT 0049-2014)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青瓦》(WWT 0050-2014)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木材》(WWT 0051-2014)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石材》(WWT0052-2014)

《中国古建筑修缮技术》(文化部文物保护科研所主编1983年)

《中国文物保护与修复技术》(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2009年)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三学街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方案设计

**规模：**东柏树林51号、木头市108号、开通巷73号、兴隆巷34号，4处建筑均为四普时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东厅门57号、兴隆巷55号、安居巷6号、安居巷煤场旧址、柏树林47号、书院门91号、府学巷34号（原16号）、东厅门23号，8处建筑为优秀传统风貌建筑；过街楼（第2座），1处建筑为历史建筑，上述建筑本体的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设计内容：**①更正后期不当维修，去除后期加建部分；②建筑屋面揭顶维修；③大木构架糟朽构件更换，脱峁构件归安处理；④木柱根部糟朽墩接，无法满足墩接要求的，按原材料、原工艺更换处理，以增强建筑整体稳定性；⑤整修变形的木装修，增补缺失部分木装修；⑥疏导建筑周围场地排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资料包括：本项目保护范围、周边文物遗存及工程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完成的标准**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向甲方提交《 三学街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4套；方案设计文件经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提供4套施工图及电子版。

6.2 由甲方将三学街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方案设计成果向文物部门进行报备。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涵盖设计费、税款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签订本合同后，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8.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向甲方提交《三学街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4套。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经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8.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8.4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提前五日向甲方提交所需相关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甲方提供资料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所提供资料如有毁损、涂改、灭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期限，按时支付乙方款项。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进行检查、督促。

9.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5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方案》，直至通过甲方认可。

9.6 乙方的人身、财物等权益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9.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务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9.8 《方案》设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9.9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竣工验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该服务仅限于乙方受托范围内事项。

9.1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9.11 乙方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承担。

9.1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确保最终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和参加竣工验收，所需费用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保密**

10.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10.2 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业务秘密，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10.3 保密期限：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的业务秘密。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2.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如乙方同意且实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了工作，且甲方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据实支付乙方赶工费。

12.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方案成果资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12.4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应无条件予以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1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提出终止协议，乙方须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1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12.8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9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承担。。

12.10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经费报酬的，应承担应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违约金。

12.11 乙方承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碑林区文物局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